

※有關颱風暴雨期間滯停堤外車輛違反水利法，遭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應否返還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01.02.北市法二字第094324017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月2日

主旨：有關颱風暴雨期間滯停堤外車輛違反水利法裁處罰鍰，因行為人無故意、過失而撤銷原處分後，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應否返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4年12月8日北市工授養字第09467190200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94年 8月12日府工養字第 09403981401號公告：「主旨：停放於本市河川區域之車輛於海上路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未依宣布之時限撤離者，依水利法處罰並得代為移置。」如行為人未依宣布之時限撤離停放於本市河川區域之車輛，經臺北市政府依水利法裁處罰鍰，嗣因審酌行為人無故意或過失而撤銷原處分後，已收取之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應否返還？

三、按水利法第78條之 1第 7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 4款規定：「本法第78條之 1第 7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再依說明二所示臺北市政府公告意旨，應可認於海上路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停放於本市河川區域車輛之車輛所有人，依法令負有依宣布之時限將車輛撤離之義務。倘上述車輛所有人未作為，執行機關可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將未依宣布之時限撤離之車輛拖吊移置，並收取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用。

四、又行政罰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亦當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請參見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86頁）故所謂不予處罰，係因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非出於無故意或過失者，行為人仍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無疑義。

五、綜上，有關颱風暴雨期間滯停堤外車輛之移置拖吊，其性質似應認屬行為人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不作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 1項第 1款間接強制方法之代履行，縱因其違反水利法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處罰，惟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精神，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履行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故已收取之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應毋庸返還。

備註：依本府109年6月8日府工水字第10960377322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處罰原則第 2點規定，於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由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收費基準計收移置保管費用，併予提醒。